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3 年第 7 次選訓委員會
線上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地點：線上會議

主席：沈召集人啟賓

紀錄：戴淑華

出席人員：何副召集人維華、吳委員慧君、詹委員淑月、黃委員文成、
湯委員惠婷、王委員三財、陳委員昭元、

請假人員：周委員建智。

列席人員：張副秘書長富貴、競技組戴組長淑華、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 一、確認第六次選訓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 二、世界青年能力運動會於 12/1-7 假泰國舉辦，本會預計參加本賽事，將更變委辦計畫加入此賽事。
- 三、心理諮商師已於 6 月 25 日進駐國訓中心協助各隊選手有關心理方面相關事宜。
- 四、泌尿科張奐光醫師於 7 月 5 日下午由競技組組長戴淑華陪同至國訓中心了解輪椅選手泌尿科需求
- 五、有關運動禁藥行蹤通報的部分，本會有增加一名國際 RTP 選手，為桌球程銘志選手。
- 六、曾隆輝選手錯失一次賽外檢測，目前已向基金會提出說明。現等待基金會的回覆。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遴選巴黎帕運桌球代表隊教練，提請審核。

說明：

- 一、依據桌球委員會 113 年 7 月 8 日第 7 次通訊會議辦理如附件二
- 二、目前取得 2024 年巴黎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桌球項目資格選手有四位：程銘志世排第 2(教練林佳蓉)、田曉雯世排第 6(教練莊

紋娟)、陳柏諺世排第 6 (教練魏君達)、林姿妤世排第 7 (教練王明月)。田曉雯、林姿妤並入選女雙 20 級, 世排第 1 (教練王明月)。

三、教練遴選方式(1)依入選選手個人世界排名為優先。(2)依入選選手參賽項目多寡為考量。

四、正選教練: 林佳蓉、王明月

五、候補教練: 魏君達、莊紋娟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 本會

案 由: 有關遴選巴黎帕運田徑代表隊教練, 提請審核。

說 明:

一、依據田徑委員會 113 年 7 月 8 日第 6 次通訊會議辦理如附件三。

二、本屆巴黎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選拔已結束, 依據國際帕運參賽資格規範, 中華隊僅劉雅婷選手以高表現資格取得巴黎帕運資格。

三、劉雅婷選手其所屬教練為張福生教練, 由張福生教練擔任帕運指導教練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 本會

案 由: 有關遴選巴黎帕運跆拳道代表隊教練, 提請審核。

說 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身心障礙跆拳道委員會 113 年 7 月 8 日第 5 次會議辦理。如附件四。

二、本總會跆拳道項目獲得巴黎帕運資格已確認獲得一名, 為男子 K44-58 公斤蕭翔文選手。

三、提名吳燕妮教練為其巴黎帕運指導教練, 出國陪練員為張家豪選手。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 本會

案 由: 有關遴選巴黎帕運射箭代表隊教練, 提請審核。

說 明:

一、依據射箭委員會 113 年 7 月 5 日第 3 次會議辦理。如附件五。

- 二、依據國際射箭總會公布 2024 年之巴黎帕奧運參賽資格名單，曾隆輝選手取得參賽名額，以此做為遴選教練參據。提報李嘉慈教練教練為代表隊教練人選。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本會

案 由：有關本總會參加世界中學運動會帕拉羽球項目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提請審核。

說 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召開「2024 年世界中學生運動會」組團專案小組第 5 次會議紀錄
- 二、本會已遴派帕拉田徑及帕拉游泳兩個項目參加 2024 世界中學運動會，現大會新公報增列帕拉羽球項目
- 三、本會已於第六次選訓會議通過帕拉羽球選手吳于嫣及王家祥兩位選手及兩位教練：鄭竣逸與許子淵參加。
- 四、現提報帕拉羽球代表隊遴選辦法提請審核。遴選辦法如附件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本會

案 由：有關桌球國內選手自費報名參加 2024 法國帕拉桌球公開賽（10/28~10/30 日）案。提請審核。

說 明：

- 一、依據桌球委員會 113 年 7 月 8 日第 7 次通訊會議辦理如附件二
- 二、本次賽事本總會未派隊參加，符合本會自費參賽辦法
- 三、自費報名選手參賽需符合 113 年會長盃男女各級前 6 名。
- 四、同一國家同一級數報名人數最多 6 名。
- 五、選手及教練名單如下：

編號	性別	級數	姓名	參賽資格 (113 會長盃名次)	備註
1	男	2	黃景宏	雙(2)	
2	男	3	劉政漢	單(5) 雙(1)	
3	男	4	柯坤男	雙(1)	
4	男	4	陳泰安	單(5) 雙(2) 混(5)	
5	男	5	柯宏鳴	單(4)	
6	男	5	司英明	單(1)	
7	男	7	黃壬廷	單(2) 雙(5)	
8	男	9	賴榮華	雙(4)	
9	女	5	魏美惠	單(1) 雙(1) 混(2)	
10	女	5	陳素芬	單(2) 混(5)	
教練			吳明道教練、江廷國教練		

決 議：

- 一、建議增加隨團醫護人員協助照顧選手。
- 二、所提名單照案通過。

增提議案

提案七

提案單位：本會

有關帕拉健力帕運指導教練名單提請審核。

說明：

- 一、依據健力委員會 113 年 7 月 15 日第 X 次選訓會議紀錄辦理
- 二、帕拉健力外卡名單以公布，由林資惠取得 86 公斤級帕運外卡資格
- 三、擬推薦陳穎德教練為林資惠帕運指導教練
- 四、以上提請審核：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出席委員：

參與者

×

輸入名稱

Q

分享邀請

▼ 在這個會議 (9 個)

將所有人設為靜音



-袋鼠 Carol Shuhua DAI
召集人





王 王三財





吳 吳慧君 (來賓)
會議來賓





張 張富貴





陳 陳昭元 (來賓)
會議來賓





湯 (來賓)
會議來賓





黃 黃文成 (來賓)
會議來賓





詹 詹淑月





CD Carol DAI (來賓)
會議來賓



參與者

×

輸入名稱

Q

分享邀請

▼ 在這個會議 (8 個)

將所有人設為靜音



-袋鼠 Carol Shuhua DAI
召集人





王 王三財





何 何維華 (來賓)
會議來賓





吳 吳慧君 (來賓)
會議來賓





張 張富貴





湯 湯惠婷 (來賓)
會議來賓





黃 黃文成 (來賓)
會議來賓





詹 詹淑月

